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關連及主要交易

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載有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3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有關股東就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書面股東批准，有關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路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
「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交通建設」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00)
「中交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釋 義

「施工合同(LM標段)」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LM標段)》
「施工合同(TJ6標段)」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一局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6標段)》
「施工合同(TJ8標段)」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廣深珠公司與中交二航局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8標段)》
「施工合同(TJ9標段)」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四局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9標段)》

釋 義

「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	指	施工合同(TJ6標段)、施工合同(TJ8標段)、施工合同(TJ9標段)及施工合同(LM標段)
「承建商」	指	中鐵十一局、中交二航局、中鐵十四局及保利長大
「中鐵十一局」	指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鐵十四局」	指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8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珠公司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保利長大」	指	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釋 義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高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執行董事：

廖湘文先生(主席)

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

吳成先生(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思燕女士

王軒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2-49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 *SBS, JP*

薛鵬先生

敬啟者：

關連及主要交易

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土建工程施工與各承建商訂立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廣深珠公

董事會函件

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土建工程施工工作與各承建商訂立以下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

1. 與中鐵十一局訂立施工合同(TJ6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721,026,485元；
2. 與中交二航局訂立施工合同(TJ8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1,451,479,970元；
3. 與中鐵十四局訂立施工合同(TJ9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663,144,828元；及
4. 與保利長大訂立施工合同(LM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1,492,146,363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一般資料。

2. 施工合同

(1) 施工合同(TJ6標段)

施工合同(TJ6標段)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中鐵十一局

標的事項

中鐵十一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接經批准路段自K40+545起始至K51+300終止的路段(全長約10.76公里)的土建施工。

中鐵十一局將負責上述路段內的土建施工，主要包括路基、橋涵(不含預製樑板)、互通立交的施工，機電保通、管綫遷改工程以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等。

建設期

按照施工項目監理指示開工，工期為54個月。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721,026,485元，可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施工變動、建設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進行調整。如在施工合同(TJ6標段)中約定的特定條件被滿足，優質優價價款(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2%)將會支付給中鐵十一局。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調整。施工合同(TJ6標段)的簽約合同價如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的規定。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施工合同(TJ6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工程量清單編製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廣深珠公司編製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中鐵十一局。而簽約合同價約人民幣721,026,485元是根據中鐵十一局提供的投標報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10%。
- 於所產生合同金額達簽約合同價的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所產生合同金額進行抵扣。
-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分期向中鐵十一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中鐵十一局上報月計量報表給監理審核後，廣深珠公司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的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2年)內，中鐵十一局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30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80%予中鐵十一局。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30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中鐵十一局。
- 履約保證** 中鐵十一局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28天內並在簽訂施工合同(TJ6標段)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中鐵十一局應確保其履約保證在廣深珠公司開始扣回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

生效 施工合同(TJ6標段)於中鐵十一局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2) 施工合同(TJ8標段)

施工合同(TJ8標段)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中交二航局

標的事項 中交二航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接經批准路段自K58+000起始至K65+740終止的路段(全長約7.74公里)的土建施工。

中交二航局將負責上述路段內的土建施工，主要包括路基、橋涵(不含預製樑板及鋼結構製造)、互通立交的施工，機電保通、管綫遷改工程以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等。

建設期 按照施工項目監理指示開工，工期為54個月。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1,451,479,970元，可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施工變動、建設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進行調整。如在施工合同(TJ8標段)中約定的特定條件被滿足，優質優價價款(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2%)將會支付給中交二航局。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調整。施工合同(TJ8標段)的簽約合同價如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的規定。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施工合同(TJ8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工程量清單編製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廣深珠公司編製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中交二航局。而簽約合同價約人民幣1,451,479,970元是根據中交二航局提供的投標報價釐定。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10%。

董事會函件

於所產生合同金額達簽約合同價的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所產生合同金額進行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分期向中交二航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中交二航局上報月計量報表給監理審核後，廣深珠公司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的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2年)內，中交二航局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30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80%予中交二航局。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30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中交二航局。

履約保證

中交二航局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28天內並在簽訂施工合同(TJ8標段)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中交二航局應確保其履約保證在廣深珠公司開始扣回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

生效

施工合同(TJ8標段)於中交二航局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3) 施工合同(TJ9標段)

施工合同(TJ9標段)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中鐵十四局

標的事項

中鐵十四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接經批准路段自K65+740起始至K71+130.658終止的路段(全長約5.39公里)的土建施工。

中鐵十四局將負責上述路段內的土建施工，主要包括路基、橋涵、互通立交的施工，機電保通、預製樑板、管綫遷改工程以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等。

建設期

按照施工項目監理指示開工，工期為54個月。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663,144,828元，可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施工變動、建設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進行調整。如在施工合同(TJ9標段)中約定的特定條件被滿足，優質優價價款(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2%)將會支付給中鐵十四局。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調整。施工合同(TJ9標段)的簽約合同價如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的規定。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施工合同(TJ9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工程量清單編製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廣深珠公司編製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中鐵十四局。而簽約合同價約人民幣663,144,828元是根據中鐵十四局提供的投標報價釐定。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10%。

於所產生合同金額達簽約合同價的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所產生合同金額進行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分期向中鐵十四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中鐵十四局上報月計量報表給監理審核後，廣深珠公司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的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2年)內，中鐵十四局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30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80%予中鐵十四局。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30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中鐵十四局。

履約保證 中鐵十四局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28天內並在簽訂施工合同(TJ9標段)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中鐵十四局應確保其履約保證在廣深珠公司開始扣回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

生效 施工合同(TJ9標段)於中鐵十四局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4) 施工合同(LM標段)

施工合同(LM標段)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保利長大

標的事項 保利長大(作為承建商)將承接經批准路段自K23+078起始至K71+130.658終止的路段(全長約48.05公里)的土建施工。

保利長大將負責上述路段內的土建施工，主要包括路面、交安(不含聲屏障)、收費站房建及綠化、生活區房建、中分帶改造及綠化(不含機電)、服務區路面、相關施工交通組織及固廢加工及應用等。

建設期

按照施工項目監理指示開工，工期為56個月。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1,492,146,363元，可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施工變動、建設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進行調整。如在施工合同(LM標段)中約定的特定條件被滿足，優質優價價款(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2%)將會支付給保利長大。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調整。施工合同(LM標段)的簽約合同價如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的規定。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施工合同(LM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工程量清單編製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廣深珠公司編製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保利長大。而簽約合同價約人民幣1,492,146,363元是根據保利長大提供的投標報價釐定。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10%。

於所產生合同金額達簽約合同價的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所產生合同金額進行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分期向保利長大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保利長大上報月計量報表給監理審核後，廣深珠公司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的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2年)內，保利長大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30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80%予保利長大。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30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保利長大。

履約保證

保利長大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28天內並在簽訂施工合同(LM標段)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保利長大應確保其履約保證在廣深珠公司開始扣回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

生效

施工合同(LM標段)於保利長大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為一間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合夥成立的合營企業。

中鐵十一局

中鐵十一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鐵十一局主要從事鐵路、公路、城軌、市政、房建、基礎建設、水電等建設工程。中鐵十一局(i)由中國鐵建擁有約81.62%

董事會函件

權益，而中國鐵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86)；及(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8.38%(合計)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十一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交二航局

中交二航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主要從事橋樑及其他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中交二航局(i)由中國交通建設擁有約71.50%權益，而中國交通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00)；及(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8.50%(合計)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交二航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鐵十四局

中鐵十四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鐵十四局主要從事鐵路、公路、城軌、水利水電建設、市政公用、通訊工程等施工工程。中鐵十四局(i)由中國鐵建擁有約79.02%權益，而中國鐵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86)；及(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0.98%(合計)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十四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保利長大

保利長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工程施工、設計、養護、投資等業務於一體的企業。保利長大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資格、公路行業設計資格以及港航、市政、建築、鐵路的工程總承包資格。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保利長大由：(i) 交通集團擁有約37.60%股權；及(ii)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2.40%(合計)股權。

4. 訂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的各中標者均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招投標程序且為各施工標段投標評分中排名第一的投標人。排名由獨立評標委員會按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審閱及批准的評標辦法確定。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施工合同(TJ6標段)及施工合同(TJ9標段)

儘管有關施工合同(TJ6標段)及施工合同(TJ9標段)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惟鑒於施工合同(TJ6標段)及施工合同(TJ9標段)與彼此關連之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施工合同(TJ6標段)及施工合同(TJ9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

因此，訂立施工合同(TJ6標段)和施工合同(TJ9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施工合同(TJ8標段)

由於有關施工合同(TJ8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施工合同(TJ8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施工合同(LM標段)

由於有關施工合同(LM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施工合同(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交通集團(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擁有保利長大約37.60%股權，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珠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保利長大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施工合同(LM標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施工合同(LM標段)，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訂立施工合同(LM標段)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施工合同(LM標段)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得深投控基建授出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於有關批准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投控基建持有2,213,449,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3%。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7. 推薦意見

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董事會函件

8.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和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劉繼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該等期間的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可於以下聯交所網址查閱：

財政期間的 結束日期	網址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4/2022032400631_c.pdf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952_c.pdf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781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590_c.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a)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328,847,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0元乃以沿江公司的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收費權為抵押但無擔保，約人民幣3,645,029,000元為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而餘下約人民幣653,818,000元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及
- (b)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2,279,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投資項目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2.71億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0億元相比增加了約1%。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41億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2億元相比增加了約40%。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廣州－深圳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自二零一九年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後，國內和廣東省相繼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加速落實大灣區建設進程，長遠利好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經營環境，為本集團業務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連接大灣區內核心城市，是大灣區及珠三角核心區之間的運輸大動脈，具備明顯的線位優勢。隨著中國特別是廣東省經濟發展和汽車保有量增加，廣州－深圳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已被列入第一批加速建設交通強國「十四五」重點項目，以滿足周邊地區日益增長的交通需求。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提升批准路段的通行能力及服務水平，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戰略。

訂立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有關訂立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的理由及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請參閱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訂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展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餘下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主營業務，及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

4.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以及相關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影響

集團預計，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方式，為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項下的應付施工款項提供資金。於相關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分佔廣深珠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將減少，本集團分佔廣深珠公司的在建工程預計將會增加，而本集團分佔廣深珠公司的外部融資預計將會增加。

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項下的外部融資於建設期內的利息成本預計將以合營企業權益的形式歸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廣深珠公司非流動資產的形式之一)。因此，本集團預計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完成前，該等利息成本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淨利潤。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數目 (淡倉)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思燕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92,000 (附註(i))	無	無	0.00299

附註：

- (i) 陳思燕女士於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500股股份由其作為個人權益擁有及86,5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作為家屬權益。

(b)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 (淡倉)
廖湘文	深圳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0.035	851,520 (附註(i))	無

附註：

- (i) 21,520股股份由廖湘文先生之配偶持有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向廖湘文先生之配偶授出830,000股購股權，4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歸屬，並可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歸屬，並可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歸屬，並可由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深投控基建(附註(i))	實益擁有人	2,213,449,666 (L)	71.83
深高速(附註(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深國際」)(附註(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投控」)(附註(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305,087,338 (L)	9.90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05,087,338 (L)	9.90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 –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P(附註(iii))	受託人	291,207,411 (L)	9.45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iii))	信託的受益人(酌情權 益除外)	291,207,411 (L)	9.45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91,207,411 (L)	9.45

L：好倉

附註：

- (i) 2,213,449,666股股份由深高速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深投控基建持有，而深高速為深國際的附屬公司，而深國際由深投控間接擁有44.24%。深投控基建、深高速、深國際及深投控所持有之2,213,449,666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ii) 305,087,338股股份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持有。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05,087,338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iii)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易和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直接擁有53.23%、1.50%、4.68%及1.84%。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易和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所持有之291,207,411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湘文先生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王軒先生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南方區域本部區域合夥人、投資與策略研究總經理。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0%。除廖湘文先生及王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資產／合同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同。

7.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
- (b) 施工合同(TJ7標段)；
- (c) 施工合同(TJ2–TJ5標段)；
- (d) 廣深珠公司與廣東華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施工監理合同(JL2標段)，據

此，廣東華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將承接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若干約定的施工監理工作，合約總值為人民幣51,736,021元；

- (e) 沿江公司與深圳高速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據此，深圳高速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向沿江公司提供養護服務，為期一年；
- (f) 廣深珠公司與東莞市虎門鎮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虎門鎮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據此，東莞市虎門鎮人民政府同意承擔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項下的東莞市虎門鎮路段的徵地拆遷工作，而廣深珠公司同意支付補償總費用暫計約人民幣204.55百萬元；
- (g) 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持有其約37.6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訂立「施工合同(TJ1標段)」，據此，保利長大將承接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TJ1標段的施工工作，項目價格為人民幣419,825,633元；
- (h) 廣深珠公司與深高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補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廣深珠公司及深高速將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ii)深高速將向廣深珠公司支付一次性佈局優化費用人民幣2,867,900元(含稅)；及(iii)深高速將向廣深珠公司支付運營管理費用以補償於補償協議期內增加的運營成本，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i) 沿江公司與聯合體(由深圳高速公路集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深高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雲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技術開發合同(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

充)，據此，聯合體同意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的深圳段的一期和二期進行BIM建模及數字化管理研發，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2,725,800元(含稅)。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顧菁芬女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4916室。

9. 備查文件

相關施工合同(TJ6、TJ8、TJ9及LM標段)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sihbay.com>)；以及(ii)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供查閱。